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江建〔2014〕39号

## 关于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区）住建局、市质监站、市安监站：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设行业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消除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生产隐患，确保2014年元旦和春节期间的全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根据工作部署，我局组织开展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次检查自2014年1月7日开始至1月10日结束，共检查四市三区和市直共16个在建工程。总体来看，各在建项目基本按照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切实加强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全市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确保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其中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接受检查的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成绩相对较为突出。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通过检查发现，当前我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个别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开展对项目部的施工生产安全检查，或检查发现的问题没有落实整改，检查流于形式；部分验收记录资料不完整，或滞后于工程施工进度；个别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缺乏针对性，指导性不强，流于形式，个别项目现场施工未按方案实施；施工安全日志记录过于简单，未能反映工地实际情况；部分项目无按制度要求定期开展安全检查，或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无及时落实整改。

（二）部分项目钢筋绑扎不合规范要求，钢筋定位偏差较大，部分项目无钢筋安装隐蔽工程验收记录。部分项目现场无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资料；部分项目未作沉降、垂直度观测记录。

（三）个别项目消防管理制度和机构不健全，消防演练及管理措施不到位。灭火器材不足，专用消防水未按要求设置，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到位。施工消防车道的设置及临时活动板房夹芯材料的燃烧性能等不符合相关要求。

（四）部分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塔吊等起重设备安装分包单位的专业承包资质、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无审查把关。

（五）监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理职责不到位。项目监理细则不具体，目标不明确；对安全隐患无跟踪整改落实，项目监理人员未能真正到位，履行各自职责。

（六）个别工地出入口、四口及临边防护不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部分工人佩戴的安全帽不符合要求；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落实不到位，部分工地现场场地积水多，物料堆放混乱，未能做到工完



场清，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

###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市质监站要针对本次检查所提出的存在问题，认真抓好安全隐患整治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特别是要结合工程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认真解决存在问题。

(二) 进一步落实建设单位、施工、监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以及在建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以2014年我市创文活动为契机，继续加大对工地现场文明施工的督导力度；继续加大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严格要求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旁站工作和相关资质资格的审查、审核工作。

(三) 2014年各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安监站、市质监站要下大决心、花大力气，把工作重点放在预防和遏制重大、较大事故上。加强对重点项目的监控，落实工程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及建筑工地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入开展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管，督促各施工、监理企业严格遵照深基坑、高支模、起重机械设备、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规定。

(四) 切实落实整改。对本次检查中被我局发现的质量、安全隐患，我局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落实整改。各市(区)被检查项目由各市(区)住建局跟踪落实整改情况。

特此通报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4年2月28日印发